

2019年 3月



以下卓佳公司在中国及香港提供核心服务

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
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
东亚卓佳咨询(北京)有限公司

#1 亚洲商务、企业、财务服务供应商



将于2019年3月1日生效的 《主板上市规则》及《GEM上市规则》的修订

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（「香港交易所」）于2019年2月1日刊发有关《建议修订上市发行人提交文件的规定及《上市规则》其他非主要修订》的咨询总结，以及相关的《主板上市规则》（「《主板规则》」）及《GEM上市规则》（「《GEM规则》」）的修订（「规则修订」）。

主要的规则修订如下：

- 修订载列于《主板规则》附录5B、5H及5I（主板发行人适用）/《GEM规则》附录6A、6B及6C（GEM发行人适用）的董事及监事声明及承诺表格 - 以 (i) 加入须向香港交易所提供董事或监事的联络资料的规定；(ii) 授权香港交易所向监事收集资料；及 (iii) 划一《主板规则》及《GEM规则》内董事及监事的责任的规定；
- 简化上市发行人发行新证券的存档规定；
- 废除两类文件的存档规定：(i) 提交予香港交易所仅供记录的文件；及 (ii) 内容已向公众披露的文件；及
- 其他非主要修订及轻微修订。

规则修订已于2019年3月1日生效。就简化上市发行人的存档规定而言，相关规则修订将适用于发行人在2019年3月1日或之后宣布发行的证券。

以下载列若干主要规则修订之概要。上市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（如属中国发行人，则及其监事）须就有关规则修订作出特别垂注。

若干主要规则修订的概要:

相关《上市规则》	变更概要	备注
(A) 关于董事（如属中国发行人，则及其监事）的联络资料		
<p>《主板规则》： 3.20 (经修订), 9.11(3b)(iii) 及 (38) (经修订), 13.51(2) (经修订), 13.77 (经修订), 19A.07A (经修订), 附录5B、5H及5I (经修订)</p> <p>《GEM规则》： 5.13A (新增条文), 12.23(2b)(iii) (经修订), 12.26(9) (经修订), 17.50(2) (经修订), 17.91A (新增条文), 25.04A (新增条文), 附录6A、6B及6C (经修订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要求董事及监事通知香港交易所其联络资料，包括电话号码、手机号码、传真号码（如有）、电邮地址（如有）、住址及联络地址（如与住址不同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于获委任时 - 于联络资料变更后28日内 - 在其不再出任董事 / 监事的日期起计3年之內，有关联络资料出现变更后28日内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新特定的联络资料表格 FF002 可于香港交易所网站下载以供主板及GEM发行人使用。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及监事须于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向香港交易所提交已填妥的 FF002 表格，以提供其联络资料。
(B) 关于董事（如属中国发行人，则及其监事）的姓名		
<p>《主板规则》： 13.51(2)(a) (经修订), 附录 1A (第41(1)段), 1B (第34段), 1C (第46段), 1E (第41(1)段), 1F (第30段) (经修订), 附录16 (第12段) (经修订)</p> <p>《GEM规则》： 17.50(2)(a) (经修订), 18.39 (经修订), 附录1A (第41(1)段), 1B (第34段), 1C (第46段) (经修订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要求于委任公告、年报及上市文件内披露董事及监事的前度姓名及别名（如有）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2019年3月1日或之后刊发的年报内有关董事及监事简历的资料，须披露董事及监事的前度姓名及别名（如有）。



相关《上市规则》	变更概要	备注
(C) 关于发行人就发行新证券之确认及于相关翌日披露报表及/或月报表作出此等确认		
<p>《主板规则》： 13.25C (新增条文)</p> <p>《GEM规则》： 17.27C (新增条文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要求发行人于翌日披露报表及 / 或月报表披露发行新证券的详情时，须确认此新证券的发行已获董事会正式授权批准及符合新《主板规则》第13.25C条 / 新《GEM规则》第17.27C条所列的条件及要求 (如适用)。修订翌日披露报表及月报表以加入有关确认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相关规则修订适用于发行人 在2019年3月1日或之后宣布发行的证券。如发行人已经就有关证券的发行于翌日披露报表中作出确认，则无须在其后提交的月报表就该证券的发行再次作出确认。发行人毋须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特定表格 (主板发行人适用的附录5表格 F (FFD004M) / GEM 发行人适用的附录5表格 E (FF018G))，以作出有关确认 (《主板规则》第 9.23(6) 条 / 《GEM规则》第 12.27(8) 条均被修订)。

相关《上市规则》	变更概要	备注
(D) 关于简化上市发行人发行新证券的存档规定		
<p>《主板规则》:</p> <p>9.21(2) (被删除), 9.22(3) (被删除), 9.23(1), (3) 及 (4) (被删除), 9.23(6) (经修订), 19A.22B (被删除)</p> <p>《GEM规则》:</p> <p>12.26D(2) (被删除), 12.26E(3) (被删除), 12.27(3), (4) 及 (5) (被删除), 12.27(8) 及 (9) (经修订) 17.52 (经修订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删除须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有关发行证券的文件文本 (或副本) 的要求, 包括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批准发行证券及相关安排的董事会决议案核证副本 - 结算公司发出确认证券获准参与中央结算系统的信函副本 - 公司注册处发出确认注册招股章程的信函副本 - 关于减少资本、重组安排及就相关法律规定有关资本的建议的通知、法院命令及文件的核证副本 - 确认已符合与发行证券有关的条件及要求之声明的特定表格 (主板发行人适用的附录5表格F (FFD004M) / GEM 发行人适用的附录5表格E (FF018G)) - 公司资料表的特定表格 (附录5表格F (FF003G), 只适用于GEM发行人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由于现时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此等文件只作为存档用途, 及/或此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已向公众披露, 所以香港交易所删除有关规定。 • GEM发行人仍须就公司资料表 (特定表格 (FF003G)) 内的任何变更刊发已更新的公司资料表 (《GEM规则》第17.52条)。

相关《上市规则》	变更概要	备注
(E) 关于其他非主要修订		
《主板规则》: 13.51(8) (新增条文), 附录 24 (新增公告标题类别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要求主板发行人就其网址的任何变更刊发公告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于《主板规则》附录24增加新公告标题类别 - 「更改公司网址」。 现时GEM发行人须就公司资料表 (特定表格 (FF003G)) 内的任何变更 (包括网址变更) 刊发已更新的公司资料表。此项要求维持不变 (《GEM规则》第17.52条)。
《主板规则》: 13.25(1) (经修订), 13.32(1) (经修订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要求主板发行人就以下事项刊发公告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；提出清盘呈请；通过自动清盘决议等 如发行人无法符合公众持股量的要求 如发行人的任何证券在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相关规则修订要求主板发行人须就此等事宜刊发公告,而不仅只是通知香港交易所。 现时GEM发行人已须按要求就此等事宜刊发公告 (《GEM规则》第17.27(1) 条, 第17.36条及第17.38条, 全部维持不变)。
《主板规则》: 13.43 (经修订), 13.45 (经修订) 13.51(2) (经修订), 13.51B(2) (经修订), 14.34(1) (被删除) 《GEM规则》: 17.48 (经修订), 17.49 (经修订), 17.50(2) (经修订), 17.50A(2) (经修订), 19.34(1) (被删除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删除发行人须就以下事宜通知香港交易所的要求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董事会会议日期 董事会后有关通过宣派、建议或支付股息的决定 行政管理职位人选的任何重要变动 董事、监事或行政总裁于在任期间的资料的任何变动 任何须予公布的交易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现时主板及GEM发行人须就此等事宜刊发公告的要求维持不变。 虽然通知香港交易所有关董事会会议日期的规定已被删除, 惟实际上发行人于通知香港交易所有关禁止买卖期时, 仍须于该通知上列出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日期。

本通讯并非详尽无遗，并只载列主要的规则修订。请参照香港交易所登载于其网站的《联交所就建议修订上市发行人提交文件的规定及《上市规则》其他非主要修订刊发咨询总结》新闻稿、咨询总结及相关规则修订。

如需协助或查询，请与卓佳行政人员联络或发电邮至info@hk.tricorglobal.com。 www.tricorglobal.com

其他办事处

澳洲
info@au.tricorglobal.com

巴巴多斯
info@bb.tricorglobal.com

英属维京群岛
info@bvi.tricorglobal.com

汶莱
info@bn.tricorglobal.com

开曼群岛
info@ky.tricorglobal.com

印度
skpt.info@skptricor.com

印尼
info@id.tricorglobal.com

爱尔兰
info@ie.tricorglobal.com

日本
info@jp.tricorglobal.com

韩国
info@ioikorea.com

纳闽岛
info@my.tricorglobal.com

澳门
tricor@macau.ctm.net

马来西亚
info@my.tricorglobal.com

新加坡
info@sg.tricorglobal.com

台北
info@tw.tricorglobal.com

泰国
info@th.tricorglobal.com

英国
info@uk.tricorglobal.com

越南
contact@tsvservices.com



以下卓佳公司在中国及香港提供核心服务：

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
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
东亚卓佳咨询(北京)有限公司

卓佳主要联络人

行政总裁 - 香港

温佩麟

电话: (852) 2980 1234
joe.wan@hk.tricorglobal.com

企业服务执行董事

何小碧

电话: (852) 2980 1893
amy.ho@hk.tricorglobal.com

李美仪

电话: (852) 2980 1610
caron.lee@hk.tricorglobal.com

李昕颖

电话: (852) 2980 1668
rita.li@hk.tricorglobal.com

何咏紫

电话: (852) 2980 1620
wendy.ho@hk.tricorglobal.com

甘美霞

电话: (852) 2980 1680
wendy.kam@hk.tricorglobal.com

孙玉蒂

电话: (852) 2980 1628
yt.soon@hk.tricorglobal.com

董事 - 企业服务

张月芬

电话: (852) 2980 1365
aries.cheung@hk.tricorglobal.com

苏嘉敏

电话: (852) 2980 1609
carmen.so@hk.tricorglobal.com

陆郑美珍

电话: (852) 2980 1848
connie.luk@hk.tricorglobal.com

黄德仪

电话: (852) 2980 1328
cynthia.wong@hk.tricorglobal.com

黄慧儿

电话: (852) 2980 1619
ella.wong@hk.tricorglobal.com

蔡绮文

电话: (852) 2980 1670
esther.choy@hk.tricorglobal.com

倪洁芳

电话: (852) 2980 1398
eva.ngai@hk.tricorglobal.com

周玉燕

电话: (852) 2980 1877
ivy.chow@hk.tricorglobal.com

陈蕙玲

电话: (852) 2980 1884
kitty.chan@hk.tricorglobal.com

陈秀玲

电话: (852) 2980 1661
maggie.chan@hk.tricorglobal.com

郑碧玉

电话: (852) 2980 1338
patsy.cheng@hk.tricorglobal.com

雷美欣

电话: (852) 2980 1180
winnie.my.lui@hk.tricorglobal.com

袁颖欣

电话: (852) 2980 1639
winnie.yuen@hk.tricorglobal.com

卓佳集团(「卓佳」)提供专业综合服务，包括商务、企业及投资者服务，网络遍布全球。卓佳提供专业的外判服务，做我们客户强力的商务后盾，以便客户可以专注于公司的核心业务。

卓佳锐意成为商务后盾的必然之选。

免责声明

本刊物内容无意标榜为详尽无遗，也不应予以倚赖作为或取代专业意见。刊物发出日期后，法律或情况上可能出现变化，可导致本刊物所载资料不再准确。谨此明确排除因本刊物可能引致的所有任何法律责任。任何人士如因倚赖本刊物而蒙受任何损失，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联属集团公司概无责任。

版权所有 © 2019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。保留所有权利。如未经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事先许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、任何形式复制或分发本刊物的任何部份。